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（第九選舉區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九選舉區（瑞芳鎮、雙溪鄉、貢寮鄉、平溪鄉）候選人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經歷, 政見. Row 1: 廖秀雄, 63, 男, 臺灣省臺北縣, 縣議員, 瑞芳鎮興里民權街23巷2號.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(1)(2)情形之一者，有縣(市)區選舉權。
(1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(2) 受禁錮或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間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縣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2.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3.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紅色。
4.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。
5.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綠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線符號者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不用圈完全空白者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應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第八十七條 利用毀壞或妨礙機會，公然毀謗、誹謗、詆毀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貳、投開票所一覽表：

Large table listing voting and counting stations across 瑞芳鎮, 雙溪鄉, 貢寮鄉, and 平溪鄉. Columns include 鄉鎮市別, 投票所編號, 投票所名稱, 詳細地址, 所轄村里別, 所轄鄰別.